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1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

- “全面彻底裁军：
- “ (a) 核试验的通知；
- “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 (c) 常规裁军；
- “ (d) 核裁军；
- “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 “ (f)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 (i) 国际武器转让；

92-77601 081292 081292

081292

- “ (j) 区域裁军;
-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 (l) 军备的透明度;
- “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8C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0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C、D、和0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C、D、E、H、I和K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6日第46/412号和第46/413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项目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7/42)。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A/47/314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区域性常规裁军的报告(A/47/316和Add.1及2);
- (e) 秘书长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47/342和Corr.1);
- (f)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A/47/362);
- (g) 秘书长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报告(A/47/370和Add.1至3);
- (h) 秘书长关于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研究的报告(A/47/394);
- (i)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报告(A/47/452);
- (j)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A/47/313);
- (k)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A/47/482);
- (l) 1991年1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7-S/23486和Corr.1);
- (m) 1992年1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9-S/23494);
- (n) 1992年2月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85);
- (o) 1992年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月30日和3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各项结论文件(A/47/89-S/23576);
- (p) 1992年2月11日阿根廷和巴西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2);
- (q) 1992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3);
- (r) 1992年2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6-S/23645);
- (s) 1992年4月2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81);
- (t) 1992年4月27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

183);

(u) 1992年5月22日印度尼西亚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5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A/47/225-S/23998);

(v) 1992年7月2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12-S/24238);

(w) 1992年7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41);

(x) 1992年7月30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56-S/24367);

(y) 1992年9月11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7/437);

(z) 1992年9月1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41-S/24559);

(aa) 1992年9月15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9月9日和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次《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A/47/449-S/24566);

(bb) 1992年10月14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7/537-S/24672);

(cc) 1992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18-S/24747);

(dd) 1992年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42-S/24780);

(ee) 1992年10月27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47/9)。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定草案A/C.1/47/L.3

5. 10月26日, 哥伦比亚和秘鲁提出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定草案(A/C.1/47/L.3)。哥伦比亚代表在11月5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定草案。

6. 11月12日, 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7/L.3(见第39段, 决定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1/47/L.6

7. 10月27日, 秘鲁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提出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47/L.6)。秘鲁代表在11月3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8. 11月12日, 委员会秘书在第31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1/47/PV.31)。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33票对○票, 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6(见第38段, 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古巴、印度。

C. 决定草案A/C.1/47/L.7

10. 10月27日，秘鲁提出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决定草案(A/C.1/47/L.7)。秘鲁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定草案。

11.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7/L.7(见第39段，决定草案二)。

D. 决议草案A/C.1/47/L.10

12. 10月28日，比利时、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瑞典提出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7/L.10)。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1月5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3.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0(见第38段，决议草案B)。

E. 决议草案A/C.1/47/L.12

14. 10月28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提出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7/L.12),后来又有日本加入为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在11月3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5. 11月13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33票对○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2(见第38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

³ 后来,秘鲁和拉脱维亚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来是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A/C.1/47/L.13和Rev.1和2

16. 10月28日，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7/L.13)。肯尼亚代表在11月11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7. 11月13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13/Rev.1)，其中有下列改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9段如下：

“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图谋在索马里倾弃有害废料的报道”。

18. 11月16日，提案国又再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13/Rev.2)，其中有下列改动：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为：

“3. 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图谋在索马里倾弃放射性和毒性废料的报道”，

予以删除，随后各段重新编号。

19. 11月18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3/Rev.2(见第38段，决议草案D)。

G. 决议草案A/C.1/47/L.18

20. 10月29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7/L.18)，后来又有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海地、莱索托、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和新加坡加入为提案国。荷兰代表在11月4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1.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7/L.44)。

22.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8(见第38段，决议草案E)。

H. 决议草案A/C.1/47/L.20和Rev.1

23. 10月2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7/L.20)。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2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4. 11月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芬

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20/Rev.1),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海地和洪都拉斯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有下列改动: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原文为:

“5. 敦促缔约国迅速批准该《公约》;

“6. 邀请并鼓励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予以删除,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5.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

随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5.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0/Rev.1(见第38段,决议草案F)。

I. 决议草案A/C.1/47/L.23

26. 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47/L.23),后来又有亚美尼亚加入为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10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7.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3(见第38段,决议草案G)。

J. 决议草案A/C.1/47/L.25

28.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

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7/L.25),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布隆迪、捷克斯洛伐克、海地、巴拉圭、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秘鲁代表在11月10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9. 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5(见第38段,决议草)。

K. 决议草案A/C.1/47/L.27

30. 10月30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题为“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7/L.27),后来又有亚美尼亚LAu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31.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7(见第38段,决议草案I)。

L. 决议草案A/C.1/47/L.29

32. 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7/L.29),后来又有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9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

案。

33. 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9(见第38段,决议草案J)。

M. 决议草案A/C.1/47/L.35

34. 10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7/L.35),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布隆迪、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海地、匈牙利、科威特、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35. 11月20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3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35(见第38段,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

⁴ 后来,爱尔兰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不丹、古巴、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 决议草案A/C.1/47/L.36

36. 10月30日,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

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7/L.36),后来,又有亚美尼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和萨摩亚加入为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9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37. 11月13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36(见第38段,决议草案L)。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十条第2款规定:在《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决定《条约》是否继续无限期生效,或延长固定期限或若干次固定期限,

还注意到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第八条第3款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最后一次审查会议是在1990年举行的,

回顾《条约》在1970年3月5日生效,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413号决定,其中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1993年就《条约》第十条第2款要求召开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要求和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并且经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期会议一开始时作出决定,也可开放给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第一次会议将于1993年5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为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E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澄清了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3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就审查其工作安排问题给予指导以期执行其任务规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利用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80段。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D号决议和历次决议，其中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2年会议所有三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⁷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⁸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其若干核武器方案或削减核武器及其运送系统的数量以及裂变材料的处置等问题缔结的各实质性双边协定以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就此表示的单边承诺，证实在削减核

⁶ 第S-10/2号决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6段。

⁸ 同上，第三章，A和B节。

武库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又欢迎美国最近决定不再生产供核爆炸用的钚或高浓缩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加以转化和转用于和平用途，也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1.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⁹和1989年CM/Res. 1225(L)号¹⁰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¹¹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

⁹ 见A/43/398,附件一。

¹⁰ 见A/44/603,附件一。

¹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5日至29日。

放射性废物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¹²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¹³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1356(LIV)号决议,¹⁴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76段的执行,

还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期间对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审议,

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图谋在索马里倾弃有害废料的报道,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¹⁶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中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¹²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

¹³ 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¹⁴ 见A/46/390,附件一。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80段。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此领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E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46/36L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第46/36 L号决议的附件作出的调整以及关于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的报告¹⁶

又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¹⁷

¹⁶ A/47/342和Corr.1。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附件一。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¹⁸

1. 宣布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军备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赞成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上述决议附件作出的调整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3. 注意到报告中在考虑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时作为第一项步骤所提出的建议；
4. 呼吁各会员国自1993年起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18段，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6. 重申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得到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8.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⁸ 同上，《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章I节。

F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
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A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表示希望于1992年9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于1992年9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公约》的宗旨和规定正在获得实现，

审议了《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证实《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已获得缔约国的忠实遵守，

还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公约》及其目标继续具有的重要性，并确认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的效力是人类共同的利益，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重申其信念，即全世界普遍遵守《公约》将会提高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对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具有极大的共同利益，它们大力支持《公约》，它们继续忠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它们决心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评价《公约》在防止缔约国间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公约》的规定有必要继续不断加以审查和检

验,以确保它们在全球发挥效力;

2. 欢迎审查会议重申对《公约》第二条及其中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定义的支持;对此定义,《公约》缔约国同意,将其同有关第一和二条的那些谅解加在一起,涵盖了任何一个缔约国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另一个缔约国的手段的情况;

3.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作了如下的肯定:凡在第二条的含义内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以除莠剂作为改变环境的手段,而这种除莠剂的使用破坏了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从而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成为使任何其他缔约国受到摧毁、破坏和伤害的手段,即是第一条所禁止的战争手段;

4.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改变环境的技术;

5.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

6. 欢迎所有缔约国重申第五条的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

7.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协助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包括提供程序方面的适当咨询意见。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⁹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⁹
铭记着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⁰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²¹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H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U号和第44/117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M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6F号决议，

认为采取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各国能够促进加强国际安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²⁰ A/47/452。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认识到从区域和全球范围入手的做法是相辅相成的,可以同时推动,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裁军只有在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较好关系的信任气氛下才能进行,

注意到为具有潜在破坏性的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极鲜明的对照,如果通过缔结区域裁军协定及其他方式达成军事开支裁减的话,可使社会和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认为区域裁军措施的目标应当是在不减损每一个国家的安全的情况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并作为优先事项消除发动大规模进攻行动和突然袭击的能力,

又注意到一个区域的裁军措施不应导致向其它区域的武器转让的增加,或使军事不平衡和(或)紧张局势从一个地区延伸到另一地区,

又认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是实施区域裁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相信核查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十分重要,

1. 重申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为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而作出的全球努力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

2. 深信由区域内的国家倡议,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而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3. 申明区域冲突和争端如果能以和平方式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将会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

4.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5. 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

6.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区域通过缔结军备限制、和平、安全和合作协定,

包括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而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各有关区域的国家继续落实这些协定;

7.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8. 鼓励同属一个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9. 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的国家的尊重;

10. 邀请和鼓励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缔结区域一级的关于军备限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包括有助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I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 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从事一项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世局的积极发展,反映出军事力量在确保国家政策目的方面的重要性减低的趋势,

认识到一再发生的侵略行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明有必要加强努力研订广泛的、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防止冲突和平计策,

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以及预防性外交倡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考虑到开展有关防御性安全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世界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意义,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²，其中载有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该研究报告的专家组；
3. 吁请所有会员国熟研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4. 回顾其第45/58 0号决议，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并注意研究报告的结论指出：

“为此目的，会员国得以：

“（a）对本研究报告所界定的‘防御性安全’的概念和目标提出意见；

“（b）审查其在‘防御性安全’的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当前情势；

“（c）决定其国际关系、安全承诺和本区域局势如何可能协助它们在互惠的基础上考虑采取措施，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达成‘防御性安全’的局面。在区域或其他各级具有共同安全利益的国家不妨考虑彼此进行协商；

“（d）个别地或联合地审议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集体安全承诺所必需资源的各种问题；

“（e）随时将‘防御性安全’领域的进展或倡议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安排将该研究报告印成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传播。

J

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²² A/47/394。

强调建立信任和裁军措施对国际安全有积极的影响，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92年议程项目中标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和“在全球安全构架内的区域裁军方式”²³项目中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P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I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I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6 G号决议，

重申通过建立一种低层次常规武装部队的稳定、安全和可核查的平衡态，以及通过增加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对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有极大的重要性，

考虑到随着欧洲出现新的政治局势，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进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以及关于常规军备和部队的谈判两者均取得正面成果，已相当程度地增加了欧洲的信任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喜见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之间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之间，就这些领域协议达成的新措施，

表示希望这些决定的执行将有助于防止或解决欧洲的危机，包括由于在欧洲某些地方的侵略行动或使用军力造成的危机，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欧洲裁军与加强信任和安全的进程中截至目前取得的进展；

2. 特别是欢迎：

(a)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下定执行本条约的决心，以及最近缔结的《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

(b) 《关于开放天空条约宣言》的通过和《开放天空条约》的签字；

(c) 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通过了一系列新的有意义的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第28和30段。

(d) 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中,²⁴ 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安全合作论坛,其任务为:展开军备控制、裁军、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新谈判;加强经常性的协商,加紧相互间就安全有关事项的合作,并进一步推动减少冲突危险的进程;

3. 请所有国家在充分照顾到它们各自区域条件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峙的危险并加强安全。

K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P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6I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为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而作出的努力,是以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的,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在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²⁵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²⁴ 见A/47/361号文件,附件。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了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L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方面发生的基本变化,从而有助于对大幅度裁减拥有最大核武器编制国家的核武器达成协议,

铭记着协助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国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必须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和落实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若干积极发展，特别是《中程核力量协定》和《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大规模的核武库，而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应该由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来承担，以期消除核武器，

喜见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裁减核武器数目和解除这类武器部署状态的进程，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新关系大气候，可以使它们加紧合作努力，以便确保销毁核武器时无害于安全、稳定和环境，

敦促进一步合作，加速执行有关核裁军和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边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了一些它们的核武器方案，并鼓励各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有关核裁军的适当措施，

确认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1. 对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⁶，特别是对双方完成了销毁一切它们所公布的按照该《条约》应予销毁的导弹，表示满意；

2. 欢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以及随附的议定书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尽早实施该《条约》和随附的议定书；

3.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的单方面决定以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后来俄罗斯联邦总统宣布的类似单方面步骤，大量减缩全世界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消除某些核武器和加强稳定；

²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4. 还欢迎1992年6月17日在华盛顿宣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联合谅解》，并敦促将这项《联合谅解》早日转为正式的条约；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合作努力，以便根据现行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也为进行这种合作作出贡献；

6. 还鼓励和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为裁减核军备和继续以最高度优先为此作出的努力，以便有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随时将它们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它们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情况详实通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

* * *

39. 第一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并回顾它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0段，决定：

- (a) 欢迎会员国就秘书长的报告²⁶所载事项提供的资料；
- (b)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就此事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 (c) 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⁶ A/47/314和Add.1。

二

区域性常规裁军

大会应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412号决定,决定: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²⁷
- (b)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将其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 (c) 将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⁷ A/47/316和Add.1和2。